

1. 組織及業務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及有關產品之銷售及製造。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連同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五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聯合就本集團之建議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向本公司股東刊發通函。據此，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Coppermine同意以總代價約1.045億港元，收購本公司以下債務(包括利息)：(i)結欠本公司股東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有色金屬集團」)約4,930,000港元；(ii)結欠有色金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有色金屬(香港)財務有限公司約41,355,000港元；及(iii)結欠若干香港銀行約420,428,000港元。本公司就此按每股0.88港元向Coppermine發行總金額約418,332,000港元之約475,377,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經就附註29所披露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之調整)之新股份，以抵銷Coppermine根據債務重組所購入本公司之債務。本公司結欠Coppermine之餘款約48,381,000港元於其後獲Coppermine豁免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債務重組完成，Coppermine自此成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債務重組完成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及股東資金虧絀同時相應減少466,095,000港元。

於債務重組完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取得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帳目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所載為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準則。本帳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土地及樓宇則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按重估值列帳。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

採納此經修訂會計準則並未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帳目構成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以往並未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或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 綜合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帳面值達零時，即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帳，除非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履行承擔或擔保責任。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而未變現虧損則於證實交易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抵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作儲備變動處理。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列入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以儲備對銷。該等商譽之任何減值均列入綜合損益表。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同列作商譽。倘負商譽涉及預計之未來虧損及支出，而此等虧損及支出均屬本集團收購計劃所列明之項目，且能可靠地加以衡量（惟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確定負債），則該部分負商譽須於確認上述未來虧損及支出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剩餘負商譽均就該等資產之剩餘可用年期於損益表確認，而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須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負商譽 (續)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於收購時直接計入儲備。

(d) 固定資產

(i) 物業

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乃按成本或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列帳，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帳。成本包括所有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之應計成本，包括建設工程所需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當籌備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建設工程完成時，有關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作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v) 折舊

租約土地按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並於剩餘租約期內攤銷。其他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
租約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6－14%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3%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需主要成本均自損益表扣除。裝修乃於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内撥充資本及折舊。

(v) 減值及出售所得損益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加以考慮，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便將該項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乃在損益表確認，惟倘該資產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並未超出相同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在損益表確認。任何有關資產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e)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為遞延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政府補貼 (續)

有關收入之補貼乃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損益表確認，以配對該等補貼所擬資助之有關成本。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

(f)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個別投資項目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該等證券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出現導致不再需要進行撇減或撇帳之情況及事件，且存在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預見將來仍會持續出現時，是項減值虧損須撥回損益表。

(g) 存貨

存貨包括現貨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營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h) 應收帳款

被視作呆帳之應收帳款須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乃在扣除上述準備後列帳。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準備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涉及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準備。倘本集團預計某項準備可獲補償，則只在大致上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獨立資產。

(k)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計劃中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通常由僱員及有關之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支出，並以於全面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沒收供款削減。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帳目所載帳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全數準備，並以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帳目所載溢利間之時差，於預期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負債或資產之情況下，根據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過往會計期間帳目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指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取決於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需要履行之責任，而該項責任因不可能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因無法可靠地衡量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出現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失之情況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一項準備。

或然資產為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只取決於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流入利益之情況大致上獲得確定後，則確認為一項資產。

(n)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提供承包服務所得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視乎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借貸成本

倘某項資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涉及購買、建造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任何向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乃就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q)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營運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但不包括投資證券。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添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以客戶所在國家為依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有色金屬貿易，製造及分銷銅、鋁產品。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1,363,072	875,676
其他收益		
銷售副產品	1,148	635
服務收入	3,135	1,983
利息收入	690	391
	4,973	3,009
總收益	1,368,045	878,685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包含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貿易：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	生產及銷售鋁箔、鋁型材、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生產及銷售銅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正在終止業務		合計	
	貿易		鋁加工		銅加工及生產銅套管		企業及其他		生產鋁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及生產 有色金屬及 相關產品	296,470	—	959,292	763,538	30,478	48,661	—	—	76,832	63,477	1,363,072	875,676
其他收入	1	81	3,558	1,351	913	635	251	902	250	40	4,973	3,009
業績												
分部業績	100,355	37,510	27,171	34,038	3,819	1,292	(23,476)	(3,408)	10,572	4,305	118,441	73,737
財務費用	(9,481)	(10,029)	(13,994)	(20,045)	(1,008)	(1,899)	(9,527)	(14,932)	(4,185)	(5,179)	(38,195)	(52,08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1,114	470	10,207	5,381	—	—	—	—	11,321	5,851
稅項	7,009	—	1,489	(1,558)	(1,709)	(308)	(319)	(621)	—	—	6,470	(2,487)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溢利											(8,835)	(5,341)
											89,202	19,676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105,059	12,468	894,337	860,031	23,795	23,336	3,648	2,604	34,757	36,323	1,061,596	934,762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6,941	7,622	41,180	57,359	—	—	—	—	48,121	64,981
總資產											1,109,717	999,743
分部負債	21,403	33,853	554,564	499,087	39,263	46,815	488,795	502,756	102,340	110,294	1,206,365	1,192,805
資本開支	—	—	122,176	61,572	—	425	418	93	35	383	122,629	62,473
折舊	5	7	40,431	43,479	1,056	412	327	157	4,415	9,445	46,234	53,500
於損益表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3,412	1,882	651	—	(1,916)	1,359	—	—	2,147	3,241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及美洲進行。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中國		歐洲		美洲		香港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外來收入	1,141,784	851,316	132,444	-	64,289	1,002	774	4,636	23,781	18,722	1,363,072	875,676
毛利貢獻	157,979	104,764	50,762	-	21,218	56	94	576	2,732	3,084	232,785	108,480
分部資產	992,727	995,631	-	-	-	-	116,990	4,112	-	-	1,109,717	999,743
資本開支	122,211	62,380	-	-	-	-	418	93	-	-	122,629	62,473

4. 正在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集團持有60%權益，且從事生產鋁罐業務之附屬公司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國際」）之若干投資者已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呈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合營期屆滿前對其業務清盤之申請。漳州國際之經營業績於本帳目列為正在終止業務。漳州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6,832	63,477
銷售成本	(65,121)	(61,923)
毛利	11,711	1,554
其他收益	250	40
其他收入淨額	—	138
	11,961	1,732
銷售費用	(1,341)	(1,422)
行政費用	(3,391)	(2,775)
其他營運收入	3,343	6,770
營運溢利	10,572	4,305
財務費用	(4,185)	(5,1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87	(874)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6,387	(8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1)	6,1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29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035)	(3,966)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2,271)	1,871

4. 正在終止業務 (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500	10,880
流動資產	28,257	25,443
資產總值	34,757	36,323
負債總額	(102,340)	(110,294)
負債淨額	(67,583)	(73,971)

5. 其他營運 (支出) / 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呆壞帳 (準備) / 準備沖回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571)	(13,957)
—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5,208	(8,734)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沖回 / (準備)	1,194	(1,458)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除外) 減值準備	(3,412)	(1,882)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準備沖回	1,384	6,829
投資證券減值準備沖回	71	99
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準備沖回	—	43,806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所得收益	—	29,754
其他	—	(1,342)
	(10,126)	53,115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		
折舊	46,234	53,5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79	769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1,25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40	1,088
核數師酬金	1,000	1,200
匯兌虧損淨額	86	63
	—————	—————
計入：		
過時存貨準備沖回	658	338
利息收入	690	391
	—————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3,304	52,4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030	1,256
	—————	—————
	45,334	53,704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7,139)	(1,620)
	—————	—————
	38,195	52,084

一般貸入而用於在建工程之資金以資本化利率年息5.58厘計算。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提。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宣佈更改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提高至**17.5%**。

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扣之前五年內之承前稅項虧損後（如適用）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50%**減稅優惠。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屆滿，現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9	2,179
關於暫時差異之起初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12,916)	—
	(8,548)	2,17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078	308
（計入）／扣除稅項	(6,470)	2,487

8.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款額間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1,567</u>	<u>27,504</u>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16,024	4,401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2,082	2,256
毋須繳稅收入	(6,257)	(14,599)
不得扣稅支出	6,076	13,705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20,660)	192
稅項寬免之影響	(3,098)	(3,625)
其他	<u>(637)</u>	<u>157</u>
稅項支出	<u>(6,470)</u>	<u>2,487</u>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中75,2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52,082,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帳目中處理。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89,2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67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1,972,695股(二零零二年131,972,69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數額已按附註29所披露股份合併調整。

11. 每股盈利 (續)

倘若每股基本盈利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89,2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9,676,000**港元)及按附註29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調整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9,726,950**股(二零零二年: **1,319,726,950**股普通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068**港元(二零零二年: **0.015**港元)。

由於二零零三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二年:無)。

12.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酬	40,439	37,845
未用年假	—	86
長期服務金	19	179
退休計劃供款(見附註32)	7,687	6,845
	48,145	44,955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於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12	3,7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610	381
	4,722	4,166

本年度內，一名董事放棄收取酬金6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6	1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9	12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57	858
退休計劃供款	45	40
	1,202	898

其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2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45,639	1,184	732,906	6,652	18,833	21,329	1,026,543
增添	—	259	1,389	645	348	732	3,3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9	—	214	93	—	62	508
出售	—	(390)	(1,018)	(159)	(643)	(4,002)	(6,21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778	1,053	733,491	7,231	18,538	18,121	1,024,212
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							
成本	219,628	1,053	733,491	7,231	18,538	18,121	998,062
估值— 一九九四年	26,150	—	—	—	—	—	26,150
	245,778	1,053	733,491	7,231	18,538	18,121	1,024,212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24,210	1,167	533,493	4,009	13,656	18,137	694,672
本年度折舊	11,085	67	33,017	271	891	903	46,234
出售	—	(388)	(508)	(113)	(481)	(3,696)	(5,186)
減值支出 (沖回)/準備	(1,258)	—	2,967	292	—	154	2,15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37	846	568,969	4,459	14,066	15,498	737,87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41	207	164,522	2,772	4,472	2,623	286,337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21,429	17	199,413	2,643	5,177	3,192	331,871

14.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073	1,182	2,055	2,028	31,338
增添	—	265	159	—	424
出售	—	(390)	(281)	(588)	(1,259)
	<u>26,073</u>	<u>1,057</u>	<u>1,933</u>	<u>1,440</u>	<u>30,50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73</u>	<u>1,057</u>	<u>1,933</u>	<u>1,440</u>	<u>30,503</u>
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4,823	1,057	1,933	1,440	9,253
估值—一九九四年	21,250	—	—	—	21,250
	<u>26,073</u>	<u>1,057</u>	<u>1,933</u>	<u>1,440</u>	<u>30,503</u>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19	1,167	1,947	2,028	25,161
本年度折舊	155	70	69	—	294
出售	—	(388)	(271)	(588)	(1,247)
減值支出沖回	(1,801)	—	—	—	(1,801)
	<u>18,373</u>	<u>849</u>	<u>1,745</u>	<u>1,440</u>	<u>22,407</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73</u>	<u>849</u>	<u>1,745</u>	<u>1,440</u>	<u>22,407</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0</u>	<u>208</u>	<u>188</u>	<u>—</u>	<u>8,096</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u>6,054</u>	<u>15</u>	<u>108</u>	<u>—</u>	<u>6,177</u>

14. 固定資產 (續)

(c) 土地及樓宇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香港持有				
—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250	292	250	292
於中國持有				
—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103,993	109,369	7,450	5,762
— 短期租約 (少於10年)	7,498	11,768	—	—
	111,741	121,429	7,700	6,054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按上述土地及樓宇重估價值列帳，而重估價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之公平價值。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按重估價值列帳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帳，則其帳面值應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2,710	1,321
本公司	2,266	888

- (e) 本集團名下帳面淨值約2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3,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892	44,891
增添	119,256	59,651
轉撥往固定資產	(508)	(19,650)
出售	(1,259)	—
	<u>202,381</u>	<u>84,8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81	84,892

於本年度，利息支出約7,1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並已計入在建工程增添內。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投資	18,943	18,943
減：減值準備	(18,163)	(18,858)
	<u>780</u>	<u>8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302,831	1,304,210
減：呆帳準備	(1,117,794)	(1,114,322)
	<u>185,037</u>	<u>189,888</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67,017)	(67,220)
	<u>118,800</u>	<u>122,753</u>

附註：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¹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鑫源金屬礦產 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1,88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祈富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Oriental Metals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利比里亞/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100%	—
金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隆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¹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栢輝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Topstar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 鋁型材	人民幣 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 ²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金屬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宜興金峰銅材 有限公司 ²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線	2,619,048美元	—	58%
漳州國際鋁容器 有限公司 ²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罐、容器 及包裝產品	20,000,000美元	—	60%

¹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² 此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42,272	34,6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101,668	149,349
減: 呆帳準備	(95,819)	(119,039)
	5,849	30,310
	48,121	64,9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7,250	12,381

附註:

- (i) 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約9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97,0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 所有聯營公司結餘均為免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虧損約為2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254,000,000港元)。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42,570	133,399
流動資產	391,644	188,546
非流動負債	3,594	—
流動負債	389,281	209,960
	—————	—————
損益表		
營業額	1,801,879	1,271,955
除稅前溢利	40,826	21,524
除稅後溢利	38,639	20,292
	—————	—————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比例 間接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杆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葫蘆島東方銅業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粗銅	46,600,000美元	30%
青島美特容器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罐	25,000,000美元	20%
上海金寶銅箔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箔	人民幣 29,450,000元	25%
煙台鵬暉銅業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電解銅	人民幣 132,000,000元	42%
河北銀興股份 有限公司 ¹	中國	銷售鋁錠	人民幣 14,322,600元	34%

¹ 該等公司之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38	2,538	—	—
減：減值準備	(500)	(500)	—	—
	<u>2,038</u>	<u>2,038</u>	<u>—</u>	<u>—</u>
上市投資，按成本	64,443	64,443	64,443	64,443
減：減值準備	(64,264)	(64,335)	(64,264)	(64,335)
	<u>179</u>	<u>108</u>	<u>179</u>	<u>108</u>
	2,217	2,146	179	108
在香港上市，按帳面值	<u>179</u>	<u>108</u>	<u>179</u>	<u>108</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79</u>	<u>108</u>	<u>179</u>	<u>108</u>

19.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5,592	6,426	200	200
減：呆帳準備	(200)	(200)	(200)	(200)
	<u>5,392</u>	<u>6,226</u>	<u>—</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5,418	52,175
在製品	21,331	61,572
製成品	53,871	94,408
	<u>170,620</u>	<u>208,15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中包括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其可變現淨值列帳。

21.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結餘（扣減呆帳準備）約179,5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4,974,000港元），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77,074	98	172,302	98
6個月－1年	2,145	1	2,553	2
1年以上	376	1	119	—
	<u>179,595</u>	<u>100</u>	<u>174,974</u>	<u>100</u>

2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約111,1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6,30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98,953	89	64,100	84
6個月-1年	2,226	2	1,671	2
1-2年	5	—	4	—
2年以上	9,994	9	10,530	14
	111,178	100	76,305	100

23.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除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28,9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336,000港元)之款項及本公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18,6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920,000港元)之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尚欠結餘均為免息。

2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除本集團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11,9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958,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結欠金額均為免息。

25. 應繳稅項

應繳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	831	512	3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7,558	9,209	—	1,174
	8,389	9,721	319	1,174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以負債法計算之暫時差異，按有關之司法權地區之適用稅率全數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帳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	-	-	-
貸記損益表	2,037	-	7,009	-	3,870	-	12,9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7	-	7,009	-	3,870	-	12,9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日後可能藉應課稅溢利而可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按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3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0,0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

27. 準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準備變動：		
於一月一日	9,315	36,805
減：已用款項	(430)	-
未用款項沖回	(1,384)	(6,829)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	(20,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1	9,315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8,558	212,405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419,956	419,146	379,013	377,752
計入流動負債	638,514	631,551	379,013	377,752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151	23,585	—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2,641	152,830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136,792	176,415	—	—
	775,306	807,966	379,013	377,752

- (a) 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i)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公司擔保；(ii) 本集團之若干固定資產；及(iii) 若干少數股東及第三方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約**38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9,000,000**港元)及**3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8,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於附註1所披露之債務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所有逾期銀行貸款已由Coppermine收購，並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29.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1,319,727</u>	<u>1,319,727</u>	<u>131,973</u>	<u>131,97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將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股份合併」），並將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之面值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削減股本」）。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及回復至300,000,000港元。削減股本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法院批准並生效。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 (c)及(d))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385,108)	(495,381)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1,035	—	(1,035)	—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 不作合併處理	—	—	—	(7,337)	—	—	—	(7,3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676	19,67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496	15,600	—	64,422	2,877	(1,366,467)	(483,042)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	—	—	5,192	—	(5,192)	—
虧損沖回	—	62	—	—	—	—	—	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89,202	89,20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558	15,600	—	69,614	2,877	(1,282,457)	(393,77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496	15,600	—	64,422	2,877	(1,104,467)	(221,04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	—	—	(262,000)	(262,000)
聯營公司	—	—	—	—	—	—	—	—
	800,030	496	15,600	—	64,422	2,877	(1,366,467)	(483,04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558	15,600	—	69,614	2,877	(1,029,700)	(141,02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	—	—	(252,757)	(252,757)
聯營公司	—	—	—	—	—	—	—	—
	800,030	558	15,600	—	69,614	2,877	(1,282,457)	(393,778)

30. 儲備 (續)**(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00,030	15,600	(1,219,565)	(403,935)
本年度虧損	—	—	(52,082)	(52,08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15,600	(1,271,647)	(456,017)
本年度溢利	—	—	75,255	75,25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15,600	(1,196,392)	(380,7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二年：無）。

- (c)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企業發展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此項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產，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獲批准後，附屬公司方可將其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註冊資本及按現有投資之現有投資比例向彼等發行紅股。在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資本後，該項儲備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d)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法定一般儲備僅可用於向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利。轉撥至此項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31.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從中國政府獲得之政府補貼約**28,3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28,302,000**港元), 用作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

32.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 **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 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 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 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加由當地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供款。本集團就此等計劃所須履行之義務僅為提供計劃所指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7,6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6,845,000**港元)。年內之沒收供款額約為**1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44,000**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並獲本公司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惟認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行使或存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1,567	27,5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321)	(5,851)
利息收入	(690)	(391)
利息支出	38,195	52,084
折舊	46,234	53,5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79	769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1,259	—
投資證券減值準備沖回	(71)	(99)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沖回)/準備	(1,194)	1,458
固定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減值準備	3,412	1,882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準備沖回	(1,384)	(6,829)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而 產生之收益	—	(29,754)
長期購貨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準備沖回	—	(43,80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營運溢利	166,586	50,4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19,330	27,270
存貨減少	37,535	42,185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037)	(57,75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4,597	(1,53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924)	21,698
動用準備	(430)	(12,234)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30,657	70,09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之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應付少數 股東款項	合計
	短期	長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631,551	176,415	4,478	50,056	30,187	892,687
新增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	31,073	—	—	—	—	31,073
償還銀行貸款	(40,148)	(23,585)	—	—	—	(63,733)
重新分類銀行貸款	16,038	(16,038)	—	—	—	—
應付一名股東 款項增加	—	—	452	—	—	452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	—	—	(166)	—	(166)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之利息	—	—	—	1,740	—	1,740
應付少數股東 款項增加	—	—	—	—	1,543	1,543
	<u>638,514</u>	<u>136,792</u>	<u>4,930</u>	<u>51,630</u>	<u>31,730</u>	<u>863,596</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514	136,792	4,930	51,630	31,730	863,596

3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約23,5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585,000港元）而向一間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擔保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年底。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中國若干物業尚未清償之應付稅項可能產生額外費用。由於無法準確計算額外費用款額（如有），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準備。董事認為，潛在額外費用將不會超過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

36. 承擔**(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就租約物業承擔約**1,7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499	2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58	260
	1,757	520

(b) 購入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8,767	134,6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80,258	79,027
	89,025	213,7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7. 關連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彼此被視作互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影響，亦被視作互有關連。

除附註17、23、28及3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74,208	91,654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運輸費	9,312	8,113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有色金屬	4,113	5,000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1,740	1,01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租金	603	283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450	—
	89,426	109,050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8.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4及29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出現。

39. 帳目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帳目。